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STELLANTIS N.V. 3.16% 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DMHK與Stellantis訂立協議綱領，據此，如果DMHK提議處置其持有的Stellantis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標股份」)，DMHK可以選擇向Stellantis出售目標股份或通過加速配售發行的方式處置目標股份，這將由DMHK自行決定。

若DMHK向Stellantis發出出售目標股份的要約，則Stellantis可(但無義務)接受該等要約，並以在DMHK向Stellantis發出要約通知的日期之前的最近五(5)個交易日，Stellantis在米蘭泛歐交易所的平均收盤價來回購目標股份。

若DMHK選擇以加速配售發行的方式處置目標股份，則DMHK將向Stellantis提供在該交易中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機會，並根據加速詢價發行確定的要約價格進行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DMHK持有99,223,907股Stellantis股份，佔Stellantis已發行股本約3.16%。因此，出售事項項下DMHK可出售的Stellantis股份上限為99,223,907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Stellantis各自持有50%股權，因此，Stellantis為神龍汽車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Stellantis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協議綱領；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協議綱領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Stellantis訂立協議綱領。協議綱領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2. 協議綱領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DMHK(作為賣方)；及 (2) Stellantis(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如果DMHK提議處置其持有的Stellantis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標股份」)，DMHK可以選擇向Stellantis出售目標股份或通過加速配售發行的方式處置目標股份，這將由DMHK自行決定。

若DMHK向Stellantis發出出售目標股份的要約，則Stellantis可(但無義務)接受該等要約，並以在DMHK向Stellantis發出要約通知的日期之前的最近五(5)個交易日，Stellantis在米蘭泛歐交易所的平均收盤價來回購目標股份。

若DMHK選擇以加速配售發行的方式處置目標股份，則DMHK將向Stellantis提供在該交易中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機會，並根據加速詢價發行確定的要約價格進行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DMHK持有99,223,907股Stellantis股份，佔Stellantis已發行股本約3.16%。因此，出售事項項下DMHK可出售的Stellantis股份上限為99,223,907股。

倘DMHK決定直接向Stellantis出售標的股份，DMHK須向Stellantis遞送要約通知，表明其出售意向。該要約通知亦須列明建議出售的標的股份數目及每股標的股份的購買價。

Stellantis可通過於收到要約通知後三(3)個交易日內向DMHK遞送書面通知，接受要約通知並同意購買所有發售股份。該等書面通知不可撤銷、無條件及不可由Stellantis撤回，一經接納即構成訂約方之間具約束力之協議。

倘Stellantis接納要約通知前任何日期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的收市價高於遞交要約通知前交易日的收市價5%以上，DMHK可向Stellantis發出書面通知撤回要約通知。該等股份其後將根據股份回購確認書購買及出售。

倘DMHK決定透過加速建檔簿記的發行方式出售任何標的股份，DMHK將為Stellantis提供機會使其於該發售中作為基石投資者。為免生疑問，(i)任何該等投資將根據加速建檔簿記發行釐定的發售價進行及(ii)向Stellantis作出的任何最終股份分配將取決於加速建檔簿記發行的結果，並將由DMHK自行酌情釐定，據了解DMHK將致力向Stellantis提供與其作為基石投資者角色一致的分配。

代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購買價將相等於緊接DMHK向Stellantis遞送要約通知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在米蘭泛歐交易所所報的Stellantis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倘於計量期間發生若干特殊事件(如宣派股息、分配或股份拆細)，可作出公平調整。

條款及條件

協議綱領連同任何要約通知及股份回購確認書載有適用於任何發售股份買賣的條款及條件。具體而言，股份回購確認書規定，任何保證應限於各方的妥善組織、完成買賣發售股份の正式授權、無內幕消息及內幕交易、發售股份的有效所有權及發售股份並無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自結算日起，發售股份將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及責任，在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及轉讓予Stellantis。

市場明確

DMHK同意其將不會就少於20,000,000股股份發出要約通知(在不影響加速建檔簿記發行規模的情況下，DMHK將自行酌情釐定其規模)。

DMHK同意，倘Stellantis根據股份回購確認書購買任何發售股份，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該等購買完成後七十五(75)日期間轉讓任何標的股份或Stellantis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經濟權利。

保密性

Stellantis應對要約通知的存在、日期及內容嚴格保密，並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除非其接納要約通知並自接納之日起。

協議綱領僅為出售事項制定一個基本框架。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受相關各方隨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其他最終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本公司將於有關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時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3. 股份回購確認書

根據協議綱領，倘DMHK決定直接向Stellantis出售標的股份，DMHK應向Stellantis遞送要約通知，並於Stellantis接受要約通知後，與Stellantis訂立股份回購確認書。尤其是：

- (a) 於結算日，DMHK應向Stellantis出售、轉讓及交付要約股份，而Stellantis應從DMHK購買要約股份並支付；
- (b) 自結算日起，發售股份將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或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及轉讓予Stellantis；
- (c) 要約股份須由Stellantis收購，作為Stellantis股東大會決議授權的股份回購計劃的一部分；
- (d) 每股價格應等於截止緊接DMHK遞送要約通知的前一個交易日（含當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要約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監管市場上的平均收盤價；
- (e) 倘任何形式的任何分配的記錄日期發生於要約通知日期至結算日期間，以致Stellantis擬支付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無法適當地反映該等分配，則每股價格應根據Stellantis實際支付予DMHK的每股要約股份的該等分配金額向下調整；
- (f) 根據上述(b)項規定，Stellantis應支付的總購買價應等於轉讓予Stellantis的要約股份數量乘以每股價格；及
- (g) 向Stellantis轉讓要約股份應於結算日根據適用法律及「貨銀對付交收」的相關程序進行對付交收後於結算日通過場外交易的方式進行。

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對Stellantis的投資採用「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核算，減持股份會將累計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未分配利潤」科目，不影響當期損益。

於本公告日期，最終轉讓對價尚未確定，基於7月14日Stellantis在米蘭交易所的收盤價11.692歐元／股測算，如出售2000萬股Stellantis股份，將為公司帶來約2.34億歐元現金流入；如出售全部99,223,907股Stellantis股份，將為供本集團帶來約11.60億歐元現金流入。

5. 有關STELLANTIS的資料

Stellantis是一家在荷蘭註冊的跨國汽車製造公司，提供從豪華、高檔和主流乘用車到皮卡車、SUV和輕型商用車，以及專門的移動、金融、零部件和服務品牌的全方位選擇。Stellantis在米蘭的意大利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和確信，Stellantis的最大股東為被阿涅利家族控制的Exor N.V.

根據Stellantis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ellantis淨資產賬面值為563.07億歐元。

Stellantis交易前財年的經審核淨利潤(稅前及稅後)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稅前淨利潤(淨利潤總額)(億歐元)	143.92	29.16
稅後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所用者的淨利潤)(億歐元)	132.18	23.38

由於Stellantis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根據PEUGEOT S.A.及菲亞特克賴斯勒汽車公司合併而成立，Stellantis 2020年財務數據為取自其2021年審計報告中的模擬合併數據。

6. 有關本公司及DMHK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DMH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旨在為本公司的海外項目及交易進行投資及融資。

7. 出售事項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使用

(i)倘Stellantis採用股份回購的方式，出售事項將允許本公司通過將其於Stellantis的股份貨幣化，以不基於市場價折現的價格且不受此類股份流動水平可能造成的任何限制實現重大資本收益；或(ii)倘採用加速建檔簿記發行的方式，出售事項將允許本公司短時間內變現其於Stellantis的投資。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綱領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Stellantis各自持有50%股權，因此，Stellantis為神龍汽車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Stellantis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協議綱領；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協議綱領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本公告日期，尚不確定／不保證出售事項將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9.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DMHK向Stellantis出售其於Stellantis持有的不少於20,000,000股且不超過99,223,907股的股份
「DMHK」	指	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協議綱領」	指	本公司與DMHK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綱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通知」	指	DMHK向Stellantis遞送的書面通知，表明其出售要約股份的意圖，其格式附於協議綱領
「要約股份」	指	DMHK根據要約通知擬出售的標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每股價格」	指	在DMHK向Stellantis發出要約通知的日期之前的最近五(5)個交易日，Stellantis在米蘭泛歐交易所的平均收盤價
「結算日」	指	DMHK遞送要約通知且Stellantis接受該要約通知之日(不含該日)後三(3)個交易日的日期。
「股份回購確認書」	指	擬由DMHK及Stellantis簽署的股份回購確認書，其中規定適用於要約股份的任何購買及出售的條款及條件，其格式附於協議綱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tellantis」	指 Stellantis N.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共限責任公司，其位於荷蘭，並於米蘭的意大利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不少於20,000,000股且不超過99,223,907股的Stellantis股份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